# 就　学　补　贴

**对象者**

在上尾市内居住，在市立小/中学校上学的学童家长中对支付学习用品，给食等费用有困难的人（接受生活保护的人除外）

※　要领取就学补贴必需经过审查认定。

## ○对象的费用范围 ※1

①① 学习用品・上学用品费　②给食费　③校外活动费（如：林间学校，社会科参观等
④修学旅行费　⑤新入学儿童的学习用品费 ※2

**※1　以家长必需缴纳各项费用给学校的前提下才能领取就学补贴。**
**※2　对入学前领取补贴或5月以后申请的人，不能领取新入学儿童学习用品费。**

## ○支付对象期间

＊报名期间内提出申请经认定的人➡从4月份起支付
＊5月以后提出申请经认定的人　➡　从申请月份起支付

## ○支付

＊除了给食费以外，其他费用预定1年汇款3次。
＊对于给食费，经认定后，家长先缴付的部分会汇进家长的银行口座；之后的给食费就每个月直接汇给学校。
＊按照认定者的状况(未缴等)而定，会有无法支付的情况。

## ○申请手续

请在就读（入学）的小・中学校或学务课提出以下文件。必需每个年度重新申请。

| | 提　出　文　件 | |
|---|---|---|
| 必要文件 | **就学援助費支給申請書**<br>**（就学补贴支付申请书）**<br>＊备在各学校及教育委员会学务课。（星期一～星期五）<br>＊上尾市主页上有记载<br>※申请书分「小学校用」「中学校用」 | |
| 附带文件（限符合下述条件的人） | **附上能够确认去年年收的文件（副本可）**<br>※如：去年的所得证明书等<br>（在今年1月1日当时所居住的市町村可以取得） | **在今年1月2日以后才迁到上尾市的人** |
| | **住宅租赁契约书副本或契约证明书**<br>※必需明显记载住宅的地址，契约期间，房租的部分。 | 居住在租赁房屋，必需缴付房租的人 |
| | 能够确认以下内容的文件副本<br>（ア）**领取儿童抚养津贴**<br>（イ）**国民年金保险费的免除或减免**<br>（ウ）市民税非课税（障碍者，未成年者，寡妇，寡夫）或减免 | ③ 去年度或今年度符合的人<br>（只要符合其中1个项目即可） |

## ○注意事项

＊ 审查结果由学校通知给所有申请者。
＊ 按照所得进行审查，不管所得有无都必需申报。
（在上尾市役所市民税课或税务署可以受理申报）
＊ 经认定后因婚姻，搬家等家庭状况有所变动时，必需重新申请。
＊ 丧失资格时，如有领取过多的补助金的情况，必需追溯偿还。
＊ 详细情况请询问学校或学务课。

**上尾市教育委员会学务课就学担当 电话（048）775-9604 直通**